

# 花蓮縣政府一〇五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5 年 1 月 18 日府人訓字第 1050011689 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一〇三至一〇六年度)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三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設立性別機制：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每年定期召開至少二次會議，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、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。
-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  - (一) 一般公務人員：應辦理至少一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；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，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
  - (二) 主管人員：應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。
  - (三)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  - (四) 每人應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至地方行政 e 學中心網站 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 完成「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(三小時)」數位課程。
  - (五) 各機關辦理年度各項訓練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(CEDAW)簡介影片，以強化宣導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：各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(包含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長期綱領)及制訂、修訂縣法規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

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#### 四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：

- (一)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。
- (二)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。
- (三)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。
- (四) 定期編印、發行本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別圖像書刊。

#### 五、優先編列性別預算：

- (一)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。
- (二)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(三)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- (四)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#### 伍、計畫評估

各機關於每年年底需完成當年度成果，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。

#### 陸、獎勵措施

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，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。

#### 柒、經費來源

由各辦理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- 二、強化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或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另訂之。
- 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